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4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德慧女士主持，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